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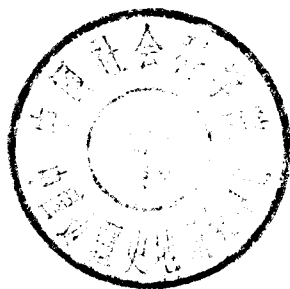
清入关前
国家法律
制度史

- 张晋藩 郭成康 著
- 清史研究丛书
- 辽宁人民出版社

D929

清入关前国家法律制度史

张晋藩 郭成康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8年·沈阳

清入关前国家法律制度史

Qing Ruguan Qian Guojia Falu zhidu shi

张晋藩 郭成康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字数: 450,000 开本: 850×1168 $\frac{1}{2}$ 印张: 19 1/8 插页: 5
印数: 1—800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徐 彻 那荣利 责任校对: 王绍斌
封面设计: 赵多良

ISBN 7-205-00482-9/D·101

定 价: 9.35 元

前 言

这本名为《清入关前国家法律制度史》的书，写的是清开国时期政治与法律的专史，它起自明万历十一年（1583年）建州卫努尔哈赤起兵，止于崇祯十七年，即清顺治元年（1644年）清兵入关，约有半个世纪多一点的时间。对清王朝说来，这段“龙兴东土”的创业史所具有的重要地位是不言而喻的，但在中国古代史体系中，它不过是明末历史的一章。

然而，人们似乎对这段历史有着特殊的兴趣。早在清王朝覆灭之前，日本学者研究满洲历史就已起步，尔后中外史家孜孜以求，从未中辍。目前可以这样讲，康乾盛世的研究，较之清开国史反而显得寂寥寥落。

面对充满生气的清开国史园地，我们时有未足之感。譬如，以八旗制度为中心的清初国家制度的研究固然称得上繁花满树，硕果累累，但至今还没有一部完整系统的清入关前国家制度史的专著，诸如议政王大臣会议制度、文馆与内三院以及外藩蒙古的军政制度等等，更很少有人涉及，有的只好付诸阙如。至于清入关前法律制度史，系统的论著自然谈不到，就是专题论文也只有屈指可数的寥寥几篇而已。

大概是四年以前吧，我们开始萌生了写一部清入关前政治与法律专门史的念头，计划先写出几篇专题论文，以为将来书稿的骨架，并期望引起人们的关注和批评，从而深化我们的认识，改正我们的错误。眼前奉献给读者的这本书，也就是四年以来我们探索与思考的总结。

在酝酿与写作的过程中，我们愈来愈深切地体会到，清开

国史受到专家学者的垂青绝不是偶然的，撇开某些政治因素不谈吧，仅从学术观点着眼，这里确实蕴藏着无数令人神往的研究课题，从中也不难总结出诸多发人深思的历史经验。特别是清开国时期的国家制度与法律制度，更具有多方面的研究意义和多层次的认识价值。

如果从满族史的角度观察，明末满族的崛起，无疑是这个优秀民族历史上光彩夺目的一页。满族勃兴的原动力是否来源于建州女真原始的还原性？它与女真文化，乃至蒙古、契丹文化究竟存在哪些继承关系？中原地区汉族文化对这个民族的复兴起到了什么催化作用？类似的问题是可以从清入关前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创建与发展得到启示并找到答案的。

让我们换一个角度，从清王朝本身的历史来探讨一下清初政治、法律制度的深远影响吧。与清王朝相终始的八旗制度，乃努尔哈赤奠定的基本规制；外藩蒙古的军政制度，则由皇太极一手擘画；人们研究清代内阁、军机处等往往要追溯入关前的文馆、内三院和议政王大臣会议制度，而清王朝独创的秘密立储制也必须从努尔哈赤设计的“八王共治”政体谈起。我们在注意到有清一代不断变更祖制的同时，实在不应忽视清代皇帝根深蒂固的“法祖”观念。总之，不了解清入关前时期的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就无从理解整个清代政治与法律制度的渊源与演变。

“清人入关并统治中国二百多年，的确是件奇事”（《文献》第一辑，郭沫若同志书信十九封）。看来，要圆满地回答这个问题，需要对明清之际汉、满、蒙三个民族以及它们之间双向和多向关系去进行综合性探索。从中国古代史的角度看，小而言之，它涉及明、清的历史；大而言之，它是中国历史上一个重要而难度较大的问题。而清入关前国家制度与法律制度的研究，至少能够就清王朝这一个方面，令人信服地回答“清人入关”绝非偶然，它是一件合乎情理的“奇事”。

570

再把我们的视线投向更为广阔的世界历史。与清兵入关同时，在地球的那一边爆发了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世界近代史翻开了第一页。当中国正陶醉于花团锦簇、烈火烹油的“康乾盛世”的时候，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发展日新月异，突飞猛进。中国的落后，正是从17世纪中叶开始的。中国为什么落后了？这当然又是一个多层次、多方面比较研究的复杂课题。从中国方面看，清入主中原后，从关外带来了哪些政治、法律制度以及与此相适应的思想观念？它们是怎样与传统封建上层建筑融为一体的？对中国社会发展究竟起到了进步作用，还是反动作用？这恐怕是不能回避的一些带根本性的问题。

除了上面谈的，我们还可以说，具有鲜明民族与时代特色的清入关前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史构成了中国法制史引人注目的一个章节；作为中国地方史的东北史，也自然不会忽视清入关前国家政治、法律发展的50年历史的。

以上谈了这么多本书的研究意义和认识价值，但我们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填补了往日的空白或推动了已有的研究成果？对某些重要历史问题提供了多少比较科学的答案？那就只能期待广大读者去评说了。就我们此刻的心境而言，自然感到卸下了四年沉重负担之后的轻松，不过，解脱之余，又深为不安。我们知道，这本书除了记录下我们长时间诚实的劳动之外，只能算作留给人们的一大堆可供批评的材料罢了。

作 者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早期满族国家的建立	1
第一节 从起兵到建国	1
一、含恨起兵,“自中称王”	1
二、从女直国到建州国	5
三、自称后金,与大明誓不共存	10
四、建号大清,改元崇德	12
第二节 早期满族国家政体的演变	14
一、努尔哈赤专制权力的形成	14
二、努尔哈赤晚年对新的国家体制的设想	16
三、“八王共治”政体的确立及其向君主集权的演变	21
第二章 中央官制	26
第一节 诸王、贝勒、大臣议政制度	26
一、努尔哈赤创立的亲贵议政制	29
二、皇太极时代诸王、贝勒、大臣议政制	36
第二节 六部、都察院和理藩院	50
一、六部源起	50
二、六部二院的建立及其职掌	54
三、从贵族政治向官僚政治演变中的六部二院	71
第三节 文馆、内三院	79
一、文馆的渊源	79
二、文馆的演变	83
三、文馆的成员	86

四、文馆的组织与职司	90
五、内三院的建立及其职司与组织	95
六、汉儒臣对清初政治的影响	99
七、满洲巴克什的特殊贡献	119
附表一：文馆、内三院汉儒臣生员简表	123
附表二：崇德朝内三院大学士、学士年表	126
第三章 军政合一的八旗制度	127
第一节 八旗制度的创立	127
一、八旗制度从酝酿到草创	127
二、八旗制度创建年代考	146
第二节 八旗之主——主旗贝勒	159
一、清初八旗主旗贝勒的演变	160
二、主旗贝勒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65
第三节 管旗大臣——固山额真	176
一、八旗固山额真概述	178
二、固山额真的职权	181
第四节 八旗的基层组织——牛录	187
一、清初牛录的类别	187
二、清初牛录的数目	199
三、牛录的组织	211
四、牛录的职能	215
第五节 八旗兵制	223
一、营伍与编制	224
二、厚赏与优恤	233
三、军律	248
第六节 蒙古八旗	263
一、蒙古八旗编设前内附蒙古的组织	263
二、蒙古八旗的编设	273
三、蒙古八旗编立后留在满洲八旗的	

蒙古牛录及新附察哈尔的旗属	284
四、编立蒙古八旗的重要意义	295
第七节 汉军八旗	299
一、努尔哈赤时代的汉兵	299
二、汉军的肇建	302
三、汉军旗制逐步完备	311
四、汉军八旗在清开国史上的重要地位	318
附表一：清入关前满洲八旗固山额真简表	327
附表二：清入关前蒙古八旗固山额真简表	330
附表三：清入关前汉军八旗固山额真简表	332
附表四：清入关前编立的满洲八旗牛录一览表	334
附表五：清入关前编立的蒙古八旗牛录一览表	343
附表六：清入关前编立的汉军八旗牛录一览表	349
第四章 外藩蒙古地区及其他特别地区的军政制度	356
第一节 外藩蒙古地区的军政制度	356
一、皇太极时代对漠南蒙古统治的确立	357
二、适用于外藩蒙古的特殊法律规范	373
第二节 在黑龙江、乌苏里江流域实施的 姓长乡长制和贡献赏赐制	387
一、姓长乡长制度	387
二、贡赏制度	392
第三节 孔、耿、尚、沈所辖特别地区的军政制度	397
一、统领旧属，辖以专城	397
二、直属国君，统一调动	399
第五章 清入关前的立法	405
第一节 努尔哈赤、皇太极的法律思想	405
一、努尔哈赤的法律思想	405
二、皇太极的法律思想	414
第二节 立法活动与法律形式	433

一、努尔哈赤时期的立法活动与法律形式	433
二、皇太极时期的立法活动与法律形式	436
第六章 调整行政管理的法律规范	445
第一节 确认行政等级制度	446
一、满洲贵族的等级名号与特权	446
二、官员的等级和特权	452
第二节 粗定六部职掌与考绩之法	456
第三节 确立衣冠发式之制	458
一、划一衣冠发式	458
二、制定区别贵贱的封建等级服式	459
第四节 定祭葬之法	461
一、制定贵族官员祭葬条例	461
二、禁丧葬焚衣、殉葬逾制	463
第五节 加强对宗教的法律调整	466
一、保护原有庙宇，禁止私建庙宇	466
二、加强对僧道喇嘛的管理	467
三、严厉镇压左道邪教	469
第六节 对乐户与娼妓的管理	470
一、允许乐户娼妓合法存在	470
二、禁止大臣官员狎妓	472
第七章 调整民事与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474
第一节 对于土地和奴隶的所有权	474
第二节 编丁的身分与义务	478
第三节 以借贷为主要内容的债权法	482
一、禁开典铺，禁止高利贷	483
二、禁止主奴之间的借贷	484
第四节 婚姻与继承	485
一、禁止乱伦婚姻	485
二、结婚与离婚	487

三、继承	489
第五节 农业与贸易法	496
一、调整对内对外贸易的法规	497
二、保护农业生产的法规	503
三、严禁食、种烟	507
第八章 关外时期的刑法	509
第一节 政治性犯罪	510
一、犯上罪	510
二、逃叛罪	512
三、逃人罪和容隐逃人罪	513
四、通敌罪	514
五、谋叛罪	515
第二节 一般刑事犯罪	516
一、窃盗罪	516
二、奸情罪	519
三、欺诬罪	521
四、口角、斗殴罪	523
五、杀人罪	523
六、赌博罪	523
七、渎职罪	524
八、行贿与受贿罪	524
九、蛊毒魔魅罪	525
十、左道惑众罪	526
十一、卖武器予汉人罪	526
第三节 经济犯罪	526
一、走私罪	527
二、擅行畋猎罪	527
三、隐藏财物及户口罪	527
第四节 刑罚	528

一、死刑	528
二、体刑	529
三、自由刑	530
四、财产刑	531
五、革职、解任	547
第五节 科刑的原则	549
一、区分严重犯罪与轻微违法行为	549
二、刑的加重	552
三、数罪并罚	554
四、刑的减轻	556
第六节 刑法的特点	561
第九章 清入关前的诉讼制度	563
第一节 司法机关的演变	563
第二节 诉讼	572
一、告诉的权利	572
二、告诉的方式	575
三、告诉的限制	580
第三节 鞠讯	581
一、原、被告必须出庭	582
二、鞠讯下人，家主参预	583
三、言词审理	584
四、重视证据	586
五、神明裁判的残余——据誓词断案	588
第四节 断狱	589
一、断事官公议制度	590
二、议罪错误，要负刑责	592
三、汗、皇帝亲自裁断案件	594
后 记	599

第一章 早期满族国家的建立

第一节 从起兵到建国

从万历十一年（1583年）努尔哈赤起兵，到清崇德元年（1636年）清帝国正式宣告成立，在半个世纪的时间里，早期满族国家适应内外矛盾发展的需要，经历了产生、逐步强化，以至渐臻完备的过程。

一、含恨起兵，“自中称王”

努尔哈赤起兵的直接原因是“欲报祖、父之仇”。^①所谓“祖、父之仇”，即指万历十一年二月明辽东总兵李成梁出塞破阿台古勒城时，努尔哈赤的祖父觉昌安、父亲塔克世为明军所误杀。当时努尔哈赤没有理由，也不敢把矛头指向武功赫赫的宿将李成梁，遂以父祖的仇家——建州苏克苏浒河部图伦城主为敌。他首先率兵攻克图伦城，至万历十六年（1588年），先后攻取或招服了苏克苏浒河部、浑河部、哲陈部、王甲部、董鄂部、苏完部，基本上完成了建州女真的统一。

努尔哈赤在塞外的崛起，导致与明廷矛盾的日益激化。万历十六年（1588年）三月中李成梁率大军出塞，准备首先进捣海西叶赫部，并相机剿处努尔哈赤等。然而，所向披靡的李成梁竟顿兵于叶赫那林孛罗山寨之下，最后只得撤回开原一带。军事上的失利，迫使辽东疆臣开始考虑以政治手段了结这场没

^①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北京故宫博物院，民国21年版）卷一，第4页。

有打赢的战争。万历十七年（1589年）九月，蓟辽总督张国彦、辽抚顾养谦、巡按徐元联名疏请对女真各部“易剿而为抚”，并建议让努尔哈赤作“今日之王台”，以“制东夷”。^①奏入，万历皇帝从其请，“命建州夷酋都指挥奴儿哈赤为都督佥事”。^②从此，努尔哈赤被明廷选中，取代海西哈达部长王台为东方藩篱的基本支柱。这样，努尔哈赤便占有了其他女真部酋所不具备的政治优势，并借着与明廷建立的特殊关系，尽可能排除明朝方面对他统一女真的干扰，还可以利用与明的贡赏互市，积极充实国力。而明廷在辽东积弱之势已成的情况下，随着李成梁黄金时代的结束，也只能继续采取对努尔哈赤笼络姑息的政策。危险的是，万历皇帝根本下打算解决积重难返的辽东问题，辽东抚镇也就把维持东藩宁谧的全部希望寄托在努尔哈赤身上，任其蚕食诸部，兼并坐大。努尔哈赤被明廷任命为都督佥事，实在是明清王朝鼎革一大关键。

对万历十六年前后局势的变化，清初史官极其重视，他们认为戊子年即万历十六年是值得大书特书的一年。《清太祖武皇帝实录》是这样评述该年努尔哈赤业绩的：

“太祖遂招徕各部，环满洲而居省，皆为削平，国势日盛。与大明通好，遣人朝贡，执五百道敕书，领年例赏物。本地所产，有明珠、人参、黑狐、玄狐、红狐、貂鼠、猓狸、虎豹、海獭、水獭、青鼠、黄鼠等皮，以备用。抚顺、清河、宽奠、暖阳四处关口，互市交易，照例取赏。因此，满洲民殷国富。”^③

在军事、外交方面取得辉煌成就的同时，努尔哈赤着手缔造国家的最初规模。

① 《明神宗实录》（内阁文库本，转引自日本东京大学文学部《明代满蒙史料·满洲篇》）卷十七，万历十七年九月辛亥。

② 同上，（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卷二一五，第2页。

③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一，第8页。

万历十五年（1587年）努尔哈赤在硕里口虎拦哈达东南两河之间的平冈上“筑城三层，启建楼台”，①作为军事和政治中心。这个三重山城叫“费阿拉”（“fe ala”，意思是“老平冈”），通称“旧老城”，其城址在今辽宁新宾永陵镇南18华里处。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朝鲜南部主簿申忠一出使建州，对费阿拉城作了细致的描述：“外城周仅千里，内城周二马场许”；“外城先以石筑，上数三尺许，次布椽木，又以石筑，上数三尺，又布椽木，如是而终，高可十余尺，内外皆以粘泥涂之，无雉堞、射台、隔台、壕子”；“外城门以木板为之，又无锁钥，门闭后，以木横张，如我国将军木之制。上设敌楼，盖之以草。内城门与外城同，而无门楼”；“内城之筑，亦同外城，而有雉堞与隔台。自东门过南门至西门，城上设候望板屋，而无上盖，设梯上下”；“内城内，又设木栅，栅内奴酋居之”。②

这里所说的外城、内城和木城（木栅），即所谓“筑城三层”，至于“楼台”云云，就是申忠一记述的木城内的楼阁、鼓楼、客厅（兼祭天处）、居室等。依山傍水建筑三重城寨，是女真人的习俗，但与同一时期叶赫那林孛罗东城相比，费阿拉似乎逊色得多。据明人记载，叶赫东城依险而筑，外设木栅、石城、木城和三道大濠，“中坚则一山特起，凿山坂，周回乃使峻绝，而垒石城其上，城之内，又为木城，木城中有八角明楼”，山寨中“控弦之士以万，甲冑者以千计，刀剑、矢石、滚木甚具”。③不过，费阿拉尽管局促、简陋，但毕竟是早期满洲国家第一个都城，努尔哈赤可以从这里向他的属民发号施令了。

筑费阿拉城的当年，努尔哈赤开始定国政。《清太祖武皇

①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一，第8页。

② 《建州纪程图记》（辽宁大学历史系本，1979年版）第14页。

③ 瞿九思：《万历武功录》（中华书局影印本，1963年版）卷十一，“卜寨、那林孛罗列传”。

帝实录》记载：

“六月二十四日，定国政。凡作乱、窃盗、欺 诈 悉 行 严 禁。”^①

这次确定的国家体制和法律制度现在已不得其详了。但它们的原始、简陋的程度至少可以通过费阿拉城的规模想象得出。通过努尔哈赤首次颁布的禁令，不难看出，同人类历史上所有国家一样，早期满洲国家雏型也是阶级矛盾、阶级斗争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特别应该指出，对外征服和扩张的需要，使这一国家的胚胎迅速发展起来。

万历十七年（1589年）七月，明廷授予努尔哈赤都督佥事前夕，朝鲜政府收到与建州毗邻的地方官员的一份情报，内称：

“左卫酋长老乙可赤（努尔哈赤）兄弟以建州卫酋长李以难等为麾下，老乙可赤则自中称王，其弟则称船将。多造弓矢等物，分其军四运：一曰环刀军，二曰铁锤军，三曰串赤军，四曰能射军。间间练习，胁制群胡，从令者饷酒，违令者斩头，将为报仇中原之计。”^②

以上是努尔哈赤“称王”首次见于记载。此时，建州女真已基本上统一了，以费阿拉为中心，西至辽东边墙、南濒鸭绿江、北邻哈达、东抵佟家江，在这一地域上生活的女真人已成为努尔哈赤的臣民。努尔哈赤草创的国家以训练有素的数千骁骑为主干，这支军队主要用于对外战争，同时，又与严刑峻法结合，镇压国内敌对势力的反抗。不过，这时努尔哈赤仅只限于在建州女真内部“自中称王”，发号施令。对明廷他还是受命管理建州卫人民的军政长官，对境外女真人也以明廷所授建州卫都督佥事相夸耀。不管怎样，从万历十一年（1583年）起兵，到

^①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一，第8页。

^② 吴晗：《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四册，第1530页。

费阿拉“自中称王”，努尔哈赤已渡过了他开创帝业的最艰苦的时期。

二、从女直国到建州国

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努尔哈赤致朝鲜方面的回帖中自称“女直国建州卫管束夷人之主”，^①这是所能见到的努尔哈赤使用“女直国”国名的最早记载。“女直”即女真，因辽兴宗讳宗真，故改称女真为女直。明廷在东北女真地区设羁縻卫所，以当地豪酋世袭掌管卫所事务，其地位与具有相对独立性的藩国自有严格的内外之别，故前者称为“款市贡夷”，而后者则谓“藩篱属国”。^②努尔哈赤对外行文竟自称“女直国”，显然是僭越。如果说几年前不过在费阿拉“自中称王”，那么，此时已不能令努尔哈赤满足了，这无疑反映出他的国家意识日益觉醒。

朝鲜南部主簿申忠一撰写的《建州纪程图记》提供了女直国的珍贵资料，可据以勾画出女直国的大概轮廓：

军队——“奴酋诸将一百五十余，小酋（努尔哈赤之弟舒尔哈齐）诸将四十余”，^③“老乙可赤麾下万余名，小乙可赤（舒尔哈齐）麾下五千余名”，“老乙可赤战马则七百余匹，小乙可赤战马四百余匹”。^④对这一时期建州兵员数目的估计，从“不过一万”^⑤到“十万”，^⑥悬殊极大。申忠一实地搞到的情报表明，努尔哈赤兄弟俩的兵将在两万名上下。这两万当是精兵之数，其最大限度的征兵额自然大大超过此数。与十年前的“骁骑数千”比较，努尔哈赤的实力是大大增强了。

① 《建州纪程图记》第22页。

② 《明神宗实录》（内阁文库本）卷三四，万历三十四年六月壬子条：“廷议以朝鲜为藩篱属国，海、建乃款市贡夷，均受国恩，各宜自守。”

③ 《建州纪程图记》第25页。

④ 《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六册，第2167页。

⑤ 同上，第七册，第2580页。

⑥ 同上，第六册，第2144页。